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7-01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年12月1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2017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各方进行确认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回复文件，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